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i) 執行董事辭任

(ii) 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iii)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iv) 更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

及

**(v) 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冰冰女士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將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Wee Ong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調任，張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Lee Wee Ong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議決授出3,000,000股獎勵股份予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一筆相關款項，而受託人將於市場購入該3,000,000股獎勵股份。

由於現有計劃限額差不多已經用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將授出獎勵股份增至最多27,834,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

更新計劃限額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放棄投票)進一步議決有條件授出16,7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由於進一步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可向經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上限數目，董事會進一步議決進一步授出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為有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授出。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24,664,7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9%)中擁有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授出及經修訂計劃主要條款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冰冰女士(「郭女士」)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將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郭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郭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

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Wee Ong先生(「Lee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Lee先生(又名Alex Lee)，4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為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Group及Hambros Australia服務六年，擔任基金經理，後調配至CMG CH China Funds Management任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Lee先生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戰略總監。Lee先生為亞力賽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曾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並同時擔任卯泰維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羅盤數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Lee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ee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Lee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20,000元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彼授出，其屬根據服務協議之部分薪金，而彼之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於100,6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3,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由於調任，張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Lee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Lee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調任向本公司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任何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之計劃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若干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議決向Lee先生授出3,000,000股獎勵股份(受歸屬期規限)(「授出」)。各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歸屬於Lee先生，惟須受Lee先生於相應年度達成表現目標規限。授出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酬金一部分，並獲豁免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該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提供一筆相關款項，而受託人將於市場購入該3,000,000股獎勵股份。

更新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

由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現有上限數目(「計劃限額」)差不多已經用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授出獎勵股份增至最多27,834,037股股份(「已更新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

根據該計劃規則(經修訂)，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其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更新計劃限額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放棄投票)進一步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有條件授出16,7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進一步授出」)。進一步授出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其屬根據服務協議之部分薪金。該16,700,000股獎勵股份須受一年至六年之歸屬期規限，並根據郭先生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定。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後向受託人提供一筆相關款項，而受託人將於市場購入該16,7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授出及進一步授出外，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4,181,000股獎勵股份，而24,118,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入作為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予購入之3,063,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5%。

由於進一步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可向經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款選定參與之一名僱員(「經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上限數目(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進一步議決進一步授出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為有條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授出。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於合共124,664,7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9%)中擁有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授出及經修訂計劃主要條款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Wee 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